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親職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
- 二、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行事曆。

貳、目的：

- 一、建立班級學生家長與教師、學校之密切關係。
- 二、倡導親師合作，使家長群成為學校經營的好夥伴。
- 三、促進親師積極合作經營班級事務，營造更好的學習環境。

參、實施時間：112 年 3 月 4 日 星期六 上午 08:00~12:00。

肆、地點：本校各班教室

伍、參加對象：全體教職員工、學生家長

陸、實施原則：

- 一、加強親師溝通，並傳達校方轉達事項。
- 二、班級請協助教室佈置或展陳學生作業提供家長參閱。
- 三、會議結束後，請導師於一週內將會議記錄交由學務處彙整存查。

柒、活動內容：

時 間	活動內容	負責人	地 點	備註
08:00-08:30	佈置座談會場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教職員工簽到 (穿堂)
08:30-09:00	教職員工簽到	學務處團隊	穿堂	
09:00-09:20	家長簽到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09:20-11:50	親師意見交流	各班級導師、家長	各班級教室	
11:50-12:00	場地整理	全校同仁	負責場域	
12:00-	快樂賦歸			

捌、預期效益：

- 一、體認親子角色、強化親職教育的功能。
- 二、提昇溝通情緒、融洽親師生互動情感。

玖、工作分配:如附件一。

拾、附則：因活動時間為假日期間，全體工作人員擬予補休半日，惟補休期間課務自理。(當日因故不克出席者，應依規定請假，其工作事項需找人代理。)

拾壹、本計畫陳請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 長：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幼兒園主任：

人事主任：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親職教育活動工作職掌表

編組	工作項目	負責人員	備註
活動策畫組	親職教育活動總督導	方智明校長	
	親職教育活動規劃執行 (書面資料/檔案)	潘建宏主任	
	提供聯繫重點(書面資料/檔案)	陳怡璇主任	1. 2/24 前提供相關資料予輔導組 2. 巡迴各教室協助活動進行
	提供聯繫重點(書面資料/檔案)	潘建宏主任	
	提供聯繫重點(書面資料/檔案)	申維倪主任	
	跑馬燈設定	申維倪主任	
	提供聯繫重點(書面資料/檔案)	施如玲主任	
	擬定實施計畫、印製邀請函、海報製作、簽到表製作、彙整各處導宣導懇談綱要、各班會議記錄懇談意見彙整	林秀英組長、吳書慧老師	
召開班級親師座談	請各班級導師主持及紀錄		
防疫引導組	防疫事項、家長引導	謝欣芸老師、陳柔安老師、 幼兒園教師支援	備2長桌
環保醫護組	學校環境清潔整理、安全救護	吳其洲組長、曾羽婕護理師 林翠娟老師	
交通組	門禁、交通指揮、車輛引導	黃玉華組長、李耀宗老師 劉政老師、李品亨老師 吳梁豪老師	茲因前庭施工中，將開放校內部分場地停車。請家長盡量步行或利用學校周邊停車格或私人收費停車場停車。
護幼組	1. 開放圖書室供小朋友閱讀 2. 加強樓梯層及遊戲區出入人員安全	葉景巍組長、杜湘蓮組長 吳雅靖組長、朱珍靜老師	
攝影組	活動攝影	詹前力先生、王芝友老師	
總務組	教室開門、水電管理	楊淑閔組長、李春茂先生	
場地布置組	班級教室整理及布置	各班班級導師	

花蓮市明廉國小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親師座談會通知單



敬愛的家長您好：

新學期開始了，學校將在 112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9:00—11:50 舉辦班親會活動，希望您能撥空來參加這個聚會。當天我們可以和導師一起瞭解班級的經營理念，相信透過這次的聚會更能增進親師互相瞭解，共同創造孩子多元化的學習環境，以及溫馨的友善校園。

因為我們共同關心，會讓孩子倍感溫馨！

◎活動時程：112年03月04日 星期六 上午09：00~11：50。

☺ <配合最新防疫政策，請您於入校時配合體溫量測、落實手部衛生、不飲食及全程佩戴口罩等相關防疫措施。>

時間	活動內容	負責人	地點	備註
08：00-08：30	佈置座談會場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08：30-09：00	教職員工簽到	學務處團隊	穿堂	
09：00-09：20	家長簽到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茲因前庭施工中，將開放校內部分場地停車，屆時將採汽機車分流停車，詳情將請各班導師轉達。請家長盡量步行或利用學校周邊停車格或私人收費停車場停車，如有不便，尚祈海涵。
09：20-11：50	親師意見交流	各班級導師、家長	各班教室	
11：50-12：00	場地整理	全校同仁	負責場域	
12:00—		快樂賦歸		

期望藉由此次親師座談會活動，增進我們彼此的共識與情感，懇請貴家長撥冗參加。
敬祝闔家平安

明廉國民小學 校長 方智明
家長會長 楊尊翔

敬邀 112.2.21

~~~~~回條請剪下後於2/24前交回予導師~~~~~

111學年度第2學期班親會家長回條

\_\_\_\_\_年\_\_\_\_\_班 學生：\_\_\_\_\_ 家長：\_\_\_\_\_ (家長簽名)

可以參加。

無法參加，擇日電話和導師聯繫。

◎回單請於 112.02.24 (五) 前交給導師，以利聯繫與準備。謝謝！

家長意見：